

儿子与情人

〔英〕D·H劳伦斯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儿子与情人

李建 何善强 译

D·H 劳伦斯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王馨钵

封面设计:刘梁伟

版面设计:李 军

责任校对:刘 汪

书 名 儿子与情人

定 价 16.00 元

作 者 [英] D·H·劳伦斯

ISBN7-5411-1388-3/I. 1302

译 者 李建 何善强

1995 年 6 月 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数 1—20,000 册

印张 16.625

字数 442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雅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

【英】

内容提要

儿子与情人

本书是 D·H·劳伦斯一部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相媲美的探讨性爱主题的力作。小说描写主人公保罗的母亲因与保罗的父亲婚后不睦，转而在儿子身上寻求安慰，这种感情超过了正常的母爱，从而使保罗几乎丧失了与女友密里安的恋爱能力；密里安从小受宗教观念的熏陶，追求精神上的爱情，这种“贞操纯洁”的观念妨碍了她与保罗之间的正常结合。两人在强烈的欲望与更加强烈的羞耻感的斗争中受尽了折磨。小说通过男女主人公恋爱关系的描写，深刻地揭露了狭隘的道德偏见和宗教禁忌对人的自然天性的戕害，表现了对灵与肉相统一的爱的追求，是作者社会批判与心理探索相结合的成功之作。

本书背景广阔，结构宏伟，文笔优美，富于浓郁的抒情气息；由于它的大胆性爱描写反映社会主题，现在已被公认为世界文学名著之一。

目 录

第 一 章	婚后岁月	1
第 二 章	保罗出生	31
第 三 章	弃夫从子	53
第 四 章	少年时代	68
第 五 章	保罗谋事	98
第 六 章	威廉之死	135
第 七 章	情窦初开	171
第 八 章	爱的冲突	217
第 九 章	少女败绩	262
第 十 章	红颜玉女	311
第十一章	分道扬镳	344
第十二章	情欲之恋	374
第十三章	情人之夫	426
第十四章	魂归西天	474
第十五章	众弃亲离	513

第一章 婚后岁月

昔日的“阎王路”——一排兀立在青山道旁、小溪边上的小茅屋——如今已被“谷底街”取代。过去，住在茅屋里的矿工总是跨过两片地，到小煤窑里采煤，然后让驴子拖动起重轡，吃力地将煤块一筐筐拉上地面。那时，田野里全是这种煤窑（有的早在查理二世时期就已开掘），而那条小溪还未受到这些煤窑的污染，清澈的溪水从桤木林下潺潺流过。为数不多的矿工和驴子像蚂蚁钻挖大地一样忙碌着，在小麦田里，在草地上，堆起一个个奇形怪状的土丘，留下了一块块黑色的场地。三三两两的矿工茅屋与星散在整个教区的农场、织袜工住宅一起，形成了贝斯吾德村庄。

六十年前的一场突变使轡煤窑一下子变成了金融家们的大型煤矿。诺丁汉郡和德比郡的煤铁矿藏一经探明，卡斯顿—韦特公司立刻应运而生。在一片欢呼声中，帕默斯顿勋爵为该公司坐落在谢吾德森林灌木公园边的第一家煤矿开张剪了彩。

此时，因年久失修而臭名远扬的“阎王路”已在一场大火中化为乌有，焦土灰烬也清除一空。

卡斯顿—韦特公司鸿运高照，在塞尔比到纳特尔溪流横贯的山谷里相继开掘了一个一个新矿井，不久竟有六个矿开工生产。从

坐落在林中沙岩上的纳特尔，一条铁路蜿蜒而去，经过卡尔特会^①修道院，罗宾汉^②泉，灌木公园，然后到达突兀于小麦田间的明顿矿；再从那里横越山谷边的广袤田野到煤山，而后拐弯向北，直奔俯视克里奇和德比郡群山的贝格里和塞尔比。这六个矿好似六颗镶嵌在田野间的黑饰纽，而铁路犹如一弯链条，把它们连成一串。

为了安顿大批矿工，卡斯顿—韦特公司在贝斯吾德的山坡上建起了四方院住宅，并在山谷里的“阎王路”旧址上建起谷底街。

谷底街由六幢矿工住宅组成，共分两排，一排三幢，宛如一张白六点的多米诺骨牌。每幢有十二家住户。这两排住宅坐落在贝斯吾德庄的坡脚，从阁楼的老虎窗举目望去，便可看到通向塞尔比的缓缓而起的山谷。

这些房屋，修得坚固、大方，靠近谷底的那一排房子，北面有长满报春花、虎耳草的小庭院，而上边那排房子的朝南面则种着盛开的石竹花，有整洁的前窗、小门廊和小女贞篱笆，以及阁楼上的老虎窗。但这只是外边，是矿工妻子们收拾干净不住人的客厅。卧室和厨房都在后面，对着另一排住宅，中间隔着花草丛生的后院和垃圾坑。在两排长长的垃圾坑间有一条小径，这是孩子们玩耍、妇女们闲聊、男人们抽烟的场所。谷底街尽管构造漂亮，生活状况却令人厌恶，因为人活着离不开厨房，可是厨房的门窗却对着满是垃圾的小径。

毛莱尔太太从贝斯吾德搬到这坡下来，并非渴望要住进这条

① 卡尔特会(Carthusian)：创建于十一世纪的一个基督教会。主张清苦，其僧侣在各自的密室里祈祷、用餐和起居，仅在礼拜天和宗教节日里相聚会餐、娱乐和举行宗教仪式。

② 罗宾汉(Robin Hood)：英国传说中十二世纪时出没于诺丁汉郡谢伍德森林中劫富济贫的侠盗。罗宾汉泉乃当地一个名胜，据说罗宾汉曾败在科特尔神父手中，被扔进该泉，因此得名。

已有二十年历史的谷底街，然而她也只能这样。她的房子在上面那排住宅的顶端，因而只有一户邻居，而房子的另一面则比邻居多出一片花园。住进这套房屋使她在那些住家的妇人眼中无异于得到一种贵族待遇，因为她的房租不是每周五先令，而是五先令六便士。不过这一点地位上的优越并没有给她带来多少安慰。

毛莱尔太太今年三十一岁，结婚已经八年了，虽说她身材瘦小，行事却很果断，然而她在同谷底街的妇女初打交道时，也不由得要退缩三分。她七月份搬下来，九月份便怀上了第三个孩子。

她丈夫是个矿工。刚搬进新居三个星期就赶上了每年一度的假日，她知道毛莱尔一定会玩个痛快。星期一假日集市开张，他一大早就出发了。两个孩子欣喜若狂。七岁的儿子威廉，吃完早饭拔腿溜出了家，逛集市去了，撇下五岁的安妮闹腾了一个上午，非吵着要跟着去。毛莱尔太太在家干活，因为同邻居还不熟悉，不知该把孩子托给谁照管，所以只好答应安妮，吃完午饭带她去赶集。

十二点半威廉回到家里。这孩子生性好动，淡淡的头发，带几分丹麦人或瑞典人的神气。

“妈，我可以吃午饭了吗？”他头戴帽子，叫嚷着冲进了家门，“人家说一点半开集。”

“饭好了就吃。”母亲回答。

“还没好吗？”他急得叫了起来，蓝眼睛朝她狠狠一瞪，“那我不吃啦。”

“不许这样。饭五分钟就好。现在才十二点半呢。”

“他们就要开张了！”儿子连喊带叫。

“他们开张就要你的命啦？”母亲说，“再说，才十二点半呢，还有一个小时，急什么。”

小家伙心急火燎地放好刀叉杯盘，母亲和儿子女儿马上坐下吃了起来。正吃着蛋糊布丁夹果酱，突然小家伙跳下椅子，睁大眼

睛、竖起耳朵，不动了。远处隐隐地传来旋转木马的第一声嘶鸣，和一只喇叭的嘟嘟声。他横鼻子竖眼地看着母亲。

“你听！都怪你！”说着他奔向餐柜，一把抓过帽子。

“带上布丁——才一点零五分呢，你搞错啦——你要的两便士我还没给你呢。”母亲连连喊道。

孩子愁眉苦脸地折回身来取钱，然后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也要，我也要！”安妮又哭闹起来。

“好，你去，你去，死丫头！”母亲应道。

下午，毛莱尔太太带着女儿沿着高高的树篱爬上山坡。田里的干草已经收集起来，牛群散放在剃了头的草地上，四周暖洋洋静悄悄的。

毛莱尔太太对赶集兴趣索然，市场上放着两种旋转木马，是专供孩子们玩耍的，一种由蒸气发动，一种由小马牵拉。三架风琴丁丁冬冬地奏着乐，其间夹杂着呼呼的枪声，椰果贩子的刺耳高叫，投掷摊主的大声吆喝，和放西洋镜老太的尖声呼喊。她一眼瞥见儿子站在西洋镜摊棚外面，看得出了神。西洋镜里放的是出名的华莱士狮子的镜头，它曾咬死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她没叫他，却跑去给安妮买了串太妃糖。谁知不一会儿，小家伙欣喜若狂地来到她面前。

“你没说过要来呀——这里东西不少吧？——那头狮子咬死了三个人——两便士用完了——你瞧。”

他从兜里掏出两只蛋形杯子，上面有粉红色的玫瑰图案。

“我从那个摊头上赢来的。只要把弹子投进洞里就算赢了。我两发两中，赢了这两个——半便士投一下——你瞧？上面还有玫瑰花呢，是我挑的。”

她明白这是为她挑的。

“嘿！”她高兴地夸道，“真漂亮！”

“你拿着好吗？我怕把它们弄碎了。”

看到母亲来赶集，小家伙喜出望外，领着她四处乱转，看这看那。来到西洋镜跟前，她像讲故事那样向他讲解里面的图片，儿子听得入了迷，缠住她不肯离去，他怀着小男孩为母亲感到骄傲的心情，一直雄赳赳气昂昂地跟在她身边。毛莱尔太太头戴小黑帽，穿着黑外套，见到认识的妇女就面露微笑，一副上流淑女的派头，使得其他妇女黯然失色。最后她累了，便对儿子说：

“好啦，你是现在回家呢，还是再呆一会儿？”

“你这就要走吗？”他脸上流露出责怪的神情。

“怎么啦，要知道已经四点钟了。”

“你干嘛现在就要回去？”他嘟哝道。

“你不愿意走，可以留下嘛。”她说。

她带着小女孩慢慢地离开集市往家走。儿子翘首凝望，舍不得放母亲走，可是又不肯离开那里。当她走过月星酒店前的空地时，听见了男人们的叫喊声，闻到了啤酒味道，心想丈夫可能就在里头，于是连忙加快了脚步。

六点半，儿子筋疲力尽地回到家中，脸色苍白，垂头丧气。他感到一种莫明其妙的痛苦。因为他没陪母亲一起离开集市。她走了以后，他玩得一点也不痛快。

“爹回来了吗？”他问。

“还没有。”母亲说。

“他在月星酒店里端盘子。我从黑纱窗帘的洞洞里看见他把袖子卷得老高老高的。”

“哼！”母亲失声叫道，“他身上连一个子儿也没有啦。真是捞到一点算一点。”

暮色苍茫，毛莱尔太太连缝补衣物都看不清了。她站起身来走到门口。外面弥漫着的欢乐的节日气氛，渐渐把她吸引了过去，

她情不自禁地来到屋外的花园里。妇女们从集市归来，孩子们不是抱着绿腿的羔羊，就是搂住一匹木马。偶尔，还有男人酒醉饭饱，从门前踉踉跄跄地走过。有时，也有个把好丈夫，陪着妻子儿女安然走来。不过一般情况下，妇女和孩子总是没有男人陪伴的。夜幕降临时，围着锅台转的母亲们站在小径的角落边，双臂缩在围裙里，在那儿叽叽喳喳地拉家常。

毛莱尔太太此刻孤灯独影，无人为伴。不过，对此她早就习以为常了。儿子和女儿在楼上睡觉。表面看去，她的家庭安稳可靠，可是，一想到即将降生的第三个孩子，她便感到悲哀。她活在世上好像就是为了生儿育女，至少在威廉长大之前不可能有别的指望，这种日子真叫人感到索然无味。对于她来说，生活只是一种乏味的忍耐——忍耐到孩子们长大成人。咳，这些孩子！腹中的这个孩子她真养不起，真不想要。当父亲现正在酒店里醉醺醺地端酒端菜，她鄙视他，可是又脱不了身。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她对这种贫穷、丑恶、卑贱的生活早就不堪忍受了。再添一个孩子叫她怎么受得了。

她心情沉重，不愿出去，可是屋内又呆不住，于是只好来到前院。天气闷热，叫人难受，展望前景，她有一种被人活埋的感觉。

前院是由女贞篱笆围好的一小块方地，她站在那里，眺望着渐渐消失在夜色中的美丽晚霞，嗅着花儿的芬芳，借以平息心中的烦恼。院子的小门对着篱边梯蹬，梯蹬从高高的树篱下伸向山头，穿过收割后晚霞映红的牧场。苍穹中一片霞光颤抖着，渐渐消失在地平线上，留下沉入朦胧夜色中的地球和篱笆，夜幕降临了，山顶上亮起了一簇灯光，灯光处传来散市的喧哗声。

男人们陆续沿着篱笆外黑暗的小径，东倒西歪地摸回家了。有一个小伙子从山头陡坡上直冲下来，“砰”的一声撞倒在梯蹬上，吓得毛莱尔太太打了一个寒颤。他骂骂咧咧地爬起来，那模样可

怜巴巴的，好像梯蹬在有意伤害他。

毛莱尔太太折身回屋，心里不知道这种日子会不会改变，可是心底里却开始暗暗感到，这日子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了。她离少女时代如此遥远，简直使人不敢相信，如今沉重地走在谷底街后园的她和十几年前在谢尔尼斯港的防波堤上蹦蹦跳跳的她竟是同一人。

“我和这儿的一切有什么关系呢？”她自言自语，“我和这个就要出生的孩子又有什么关系呢？又没人来关心照顾我。”

有时，一个人就好像卷入了生活的激流，身不由己地走完了人生的航程，到头来不过是大梦一场，令人迷惘。

“我等待，”毛莱尔太太喃喃自语——“我等啊等，可是我等待的却永远不会到来。”

她收拾好厨房，点燃油灯，添上火，理出明天要洗的衣服先泡起来，然后坐下来补衣服。针尖儿在衣服上有规律的闪动着，她一补就是几个小时。偶尔，她叹口气，舒展一下身子，心里却一直在盘算，怎样为孩子尽力省吃俭用。

十一点半，丈夫回来了。黑黑的小胡子上边，双颊红得发亮。他微微点一下头，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

“噢嗨！在等俺吗，小姐？俺刚给安东尼帮了个忙，你猜他给了多少？才半个克朗^①，就这么点——”

“他想其余的就算作你的酒钱啦！”她冲了他一句。

“没事，俺才没喝呢。真的，我喝得很少，不瞒你。”他的嗓音渐渐变得温柔起来。“瞧，俺给你捎了些个姜饼，还给孩子捎带来一个椰子。”他把姜饼和毛茸茸的椰子放到桌上。“唉，你这辈子都不会说声谢谢的，是吗？”

① 克朗(Grown)·英国旧制五先令硬币。——译注

听了这话，她只得把椰子拿起来，摇了摇，看看里面是否有椰汁。

“是只好的，不信可以打赌。俺从比尔·霍奇松那儿要的。‘比尔’俺说，‘你可吃不了三只椰子！给俺一只带给孩子吧！’‘好吧，瓦尔特，’他说，‘你看着挑一个去吧。’俺谢了他，就拿了一个。俺不好意思在他面前摇椰子，不过他说过：‘瓦尔特，你最好看看这一个是不是好的。’所以，你瞧，俺知道是只好的。比尔·霍奇松是个好人，是个大好人。”

“男人一喝醉什么都肯脱手，你们两个都醉了。”毛莱尔太太说。

“嘿，你这个臭婆娘，谁醉啦？俺倒要问问。”毛莱尔说。他因为在月星酒店帮了一天忙，所以洋洋得意，唠唠叨叨说个没完。

毛莱尔太太已经筋疲力尽，对他的东扯西拉感到讨厌，于是便趁他拨弄火炉的当儿，溜上床睡觉去了。

毛莱尔太太出生于一个古老而又体面的市民家族，祖先曾与赫金森上校^①并肩作过战，世代都是虔诚的公理会教友。祖父做过花边生意。有一年诺丁汉郡花边生意不景气，许多制造商破了产，她家也没逃脱这个恶运。父亲乔治·科伯特是工程师——高高的个头，长得相貌堂堂。他很骄傲，不但为自己白净的皮肤、浅蓝的眼睛而骄傲，更为自己的正直诚实而自豪。葛楚德长得像母亲，身材纤细矮小，可那骄傲倔强的个性，却是来自科伯特家族。

乔治·科伯特因为贫穷而满腹苦水。他在谢尔尼斯码头当工程师领班。毛莱尔太太——也就是葛楚德——是二女儿。她偏爱母亲，但又继承了科伯特家的蓝眼睛和宽额头，她眼睛明亮，总是

^① 赫金森上校(Colonel Hutchinson):(1615—1664)诺丁汉郡郡长，曾在诺丁汉保卫战中(1643—1645)成功地抵御了克伦威尔的进攻。——译注

略带藐视的神情。她记得小时候很恨父亲，因为他对母亲非常蛮横，尽管母亲温顺、幽默、心底善良。她记得自己曾经越过谢尔尼斯港的防波堤去寻找小船；记得自己来到码头时，那儿的大人都亲热地拍着她，对她赞不绝口，因为她虽是个婀娜娇嫩的孩子，却极有个性。她还记得私立学校里那位年迈有趣的女主管，作为她的助手，葛楚德非常乐意为她出力效劳。至今她仍保存着约翰·菲尔德送给她的那本圣经。十九岁那年，她经常和约翰·菲尔德一起从教堂步行回家。他是一个富商的儿子，曾在伦敦上过大学，当时正准备投身商界。

她对九月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依然记忆犹新。当时他俩坐在她父亲住所屋后的葡萄架下，阳光透过葡萄叶的缝隙，在两人身上洒下美丽的图案，如同披上了一条花围巾。有几片叶子发黄了，好似一朵朵扁平的金花。

“坐着别动，”他叫起来，“你的头发，我真不知该如何形容才好。它就像铜和金一样明亮，就像烧化了的铜一样火红，阳光照射在上面如同金丝缕缕。他们竟说这是褐色的，你母亲还把它叫做鼠色呢。”

她遇上他那双明亮的眼睛，可是她光洁的脸庞却丝毫没有流露出内心的激动。

“可你说你不喜欢经商。”她咬住刚才的话题不放。

“我不喜欢，我恨死了！”他激动地叫道。

“你不是想当牧师吗？”她半带哀求地问。

“当然，我很愿意，我想我能成为一流的牧师。”

“那你为什么不去——为什么不去当牧师！”她的话音里充满了蔑视的口吻，“我要是男人，就会勇往直前。”

说着，她把头昂得高高的。在她跟前，他总有些畏首畏尾。

“可是我父亲生性倔犟，他要我经商。要知道他向来说不一

二。”

“可是，你好歹也是个男子汉呀！”她叫起来。

“是个男子汉也不等于事事都能随心所欲呀。”说完，他无可奈何地皱起眉头。

如今在谷底街操持家务，多少了解到了做个男子汉是怎么回事，知道那的确不能事事如愿。

二十岁那年，她身体欠佳，因此离开了谢尔尼斯港。父亲也告老还乡，回到诺丁汉家中。约翰·菲尔德因父亲破了产，只得去诺吾德任教。一去就是两年，音信渺然，于是，她便跑去打听，方知他已和一个年逾四十的房东太太结了婚；那是个有钱的寡妇。

但是毛莱尔太太至今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的那本圣经。她至今还不相信他会——怎么说呢，他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她一清二楚。于是她珍藏起他的圣经，把他铭记在心。从那至今，在这整整三十五年间，她一次也没有提到过他，就是在她魂归西天之日，也不会提到他的。

二十三岁时，她在一次圣诞晚会上遇见一位来自爱尔华溪谷的小伙子。毛莱尔当时二十七岁，身材匀称笔挺，长得一表人材。一头鬈曲发亮的乌发，一抹旺盛的、从不刮剃的八字胡，黑乎乎的。他红光满面，不时开怀大笑，露出红润的嘴唇。他的笑声与众不同，深沉而又响亮。葛楚德·科伯特看着他，不禁给迷住了。他充满魅力，生气勃勃，他的话说着说着就会变得滑稽可笑起来。他和什么人都合得来。她的父亲也很幽默，只是近于冷嘲，而毛莱尔却不同，他的幽默有一种和缓、自然、热情的、近于嬉闹的味道。

她本人却截然相反。她生性好奇，长着一个接受能力很强的脑袋，喜欢听人倾述，善于引导别人侃侃而谈。她热爱思索，知识分子味道很浓，特别喜欢和受过教育的男人争论宗教、哲学、或者政治问题。可惜这种机会千载难逢，所以她总是让别人谈他们自

己,以此获得乐趣。

她的身材虽然瘦小纤弱,可是前额饱满,一绺绺褐色的鬈发披散下来,蓝眼睛里流露出正直、诚实、探索的目光。她那双美丽的手是科伯特家族所特有的。她的衣着素雅大方,深蓝色的丝绸配上一串银色的贝壳,再加上一大枚金灿灿的胸针,这便是她的全部装饰。她为人真诚,襟怀坦白。

瓦尔特·毛莱尔见到她后仿佛骨头都要酥了。在这个矿工的眼里,她就是神秘和魅力的化身,是个窈窕淑女。她对他讲话时,操一口纯正的英语,略带点南方口音,听得他眉飞色舞。葛楚德注意观察他优美的舞姿,他似乎生来就是舞蹈家。他的祖父是法国难民,娶了个英国的酒吧女郎——如果那可以称作婚姻的话。葛楚德看着年轻的矿工跳舞,舞姿里显露出几近炫耀的兴奋。那零乱的乌发和红润的脸庞,就仿佛是他身体上的一朵花儿。不管邀请哪位舞伴,他总是笑逐颜开。葛楚德暗想,他长得可真帅,自己还真未碰见过这样的人呐。对于她来说,父亲代表了所有的男性。然而乔治·科伯特举止高傲,长相虽漂亮,却牢骚满腹,读书偏好神学,终身只赞赏圣徒保罗;教训起人来声色俱厉,对人亲热时又冷嘲热讽;他避开任何感官的享乐——和那矿工真是大相径庭。葛楚德本人鄙视舞蹈,对这类活动一点兴趣也没有,甚至连基本的罗杰舞都不会跳。她像父亲,是个清教徒,自恃品格高尚,实质刻板严肃。而这个男子温柔的生命火焰如同蜡光烛火一般从他体内散发出来,这种肉感的火焰不同于她的生活,未被纯粹的精神观念所扭曲,因此给她一种新鲜奇妙的感觉。

他走过来鞠了个躬,她只觉得如同屠苏入肚,一股暖流涌上心头。

“来吧,跟俺跳一曲。”他的话充满了爱抚之情,“简单得很,真的,俺很想看你跳舞。”